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張瑞旺

電話：04-7115141分機103

傳真：04-7115748

電子信箱：c3294170@mail.chshb.gov.tw

500-51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F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彰衛疾字第1020023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西尼羅熱、西尼羅熱修正內容對照表

主旨：檢送修正之「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西尼羅熱」及修正內容對照表各1份，請惠予轉知所屬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2年7月24日疾管防字第1020203008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正本：本縣各醫院

副本：彰化縣醫師公會（含附件）、彰化縣診所協會（含附件）、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 葉彥伯

如北
張瑞旺
撥入公布網站
張瑞旺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2.7.31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864 號

西尼羅熱 (West Nile Fever)

一、疾病概述 (Disease description)

為病毒所引起，透過蚊子傳播之發熱疾病，通常造成病人持續約一週以內的發熱症狀，典型的症狀類似登革熱。症狀包括：發燒、頭痛、倦怠、關節痛、肌痛、噁心及嘔吐等。另外也可能會有淋巴結腫大或是軀幹部位會出現皮疹，最嚴重時，併發症會有致命性的腦炎或腦膜炎。

二、致病原 (Infectious agents)

西尼羅病毒 (West Nile virus) 是一種單股RNA病毒，為黃病毒科 (Family Flaviviridae)，黃病毒屬 (Genus Flavivirus)。

三、流行病學 (Epidemiology)

(一) 西尼羅病毒首度於1937年在烏干達的西尼羅區的一名發燒婦女身上發現及培養出來。西尼羅熱疫情發生地區多與鳥類遷徙路徑有關，曾在以下地方發生疫情 (outbreak)：埃及 (Egypt)、希臘 (Greece)、以色列 (Israel)、印度 (India)、法國 (France)、羅馬尼亞 (Romania)、捷克共和國 (Czech Republic)、美國 (USA)。另在非洲的部分地區、地中海地區北部、西亞地區廣泛散布 (widespread)。美國自1999年紐約發現疫情後，西尼羅熱即由東岸逐漸往西岸蔓延，到目前為止僅夏威夷、阿拉斯加未出現病例。1999-2012年全美累計通報37,088例 (含1,549例死亡)，其中以2003、2012年，疫情最為嚴重。除了美國之外，從北美洲的加拿大至南美洲的委內瑞拉也相繼傳出疫情，病例之發生係取決於病媒蚊之密度而有其季節性，北美洲每年3月到10月為好發期 (8月底、9月初到達最高)。發生地點主要在鄉村地區，偶而也會在城市及郊區爆發流行。

(二) 臺灣病例概況

2006年2月9日公告為指定傳染病，2007年10月公告為第二類傳染病。

臺灣流行概況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四、傳染窩 (Reservoir)

鳥類是西尼羅病毒的增幅宿主。病媒蚊叮咬帶病毒的鳥類後遭感染，帶有病毒的病媒蚊再叮咬鳥類而形成一種傳播循環；人、馬及其他哺乳動物則因被病媒蚊叮咬後成為意外宿主 (incidental host)。

五、傳染方式 (Mode of transmission)

主要經由病媒蚊之叮咬傳染。目前已知有近60種病媒蚊，包括熱帶家蚊 (*Culex quinquefasciatus*)，單紋家蚊 (*Culex univittatus*)，凶小家蚊 (*Culex modestus*)，尖音家蚊 (*Culex pipiens*)，地下家蚊 (*Culex molestus*)，白線斑蚊 (*Aedes albopictus*) 及白肋斑蚊 (*Aedes vexans*) 等。臺灣可能傳播西尼羅熱的蚊種以家蚊屬為主。另由文獻報告其他可能的傳染途徑包括：經由器官移植或輸血而傳染；受感染婦女經由胎盤或哺乳傳給小孩；也曾發生過實驗室人員因操作不慎而被感染的例子。

六、潛伏期 (Incubation period)

約2~15天。

七、可傳染期 (Period of communicability)

西尼羅病毒不會直接經由人或其他哺乳類動物傳染給人。受病毒感染的病媒蚊可能終身傳播病毒。罹病的人、馬及其他哺乳動物則因無法發展成高力價病毒血症 (high-level viremia)，故不會再將病毒傳染給病媒蚊。

八、感受性及抵抗力 (Susceptibility and resistance)

人對西尼羅病毒的感受性沒有性別或年齡的差異。80%感染者無症狀，其他20%有症狀的病人中，老年人容易有嚴重的腦炎、腦膜腦炎甚至死亡的情況。

九、病例定義 (Case definition)

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病例定義](#)」網頁。

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Specimens taking and transportation)

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檢體採檢手冊](#)」(見附錄)，或逕洽疾病管制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一) 檢體種類：血清及腦脊髓液。

(二) 採檢目的：抗體檢測。

(三) 採檢時間：

1、腦脊髓液：住院期間任何時候。

2、急性期血清：症狀出現後的3到10日。

3、恢復期血清：間隔2~3週後。

(四) 採檢注意事項：

1、血液5mL，採血應盡量保持無菌，避免溶血，在血液凝固後分離血清(約採

血後1小時)。

- 2、腦脊髓液2~3mL，應注意無菌操作。
- 3、不加任何添加物。

(五) 輸送檢體注意事項：

- 1、裝血清之檢體小瓶須用疾病管制署統一規格之無菌螺旋蓋血清瓶，瓶蓋旋緊即可，不要再用膠帶纏封，每瓶盛裝之血清量勿超過3mL。
- 2、腦脊髓液比照血清處理。
- 3、2~8°C 冷藏運送，不能凍結。
- 4、同時附檢體送驗單。
- 5、疾病管制署受理單位：研檢中心。

十一、防疫措施 (Measures of control)

(一) 預防方法

- 1、宣導民眾做好孳生源清除工作，以及避免被病媒蚊叮咬，包括：住屋加裝紗窗、紗門，出入高感染地區宜穿著長袖衣服與長褲、以及在裸露部位使用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防蚊液。
- 2、於病媒蚊密度高的地區，宣導民眾施用經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用於防治病媒蚊幼蟲之一般環境用藥，以降低居家病媒蚊密度。
- 3、如果發現死鳥，勿空手接觸或清除死鳥。若有大量禽鳥死亡，應與當地農政主管機關聯絡處理。
- 4、依「捐血者健康標準」規定，自西尼羅病毒流行區離境日起一個月內者，應暫緩捐血，以防範輸血感染西尼羅病毒。

(二) 病人、接觸者及周遭環境之處理

- 1、通報：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西尼羅熱屬第二類傳染病，應於24小時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發現任何疑似西尼羅熱病例通報，應立即進行疫情調查，最遲於24小時內完成。
- 2、隔離：無。
- 3、接觸者及感染源調查：調查病人發病前2週內停留地點，以尋找是否還有其他未通報之疑似病例。
- 4、特定治療方法：目前並無特定的治療方法，以支持性療法為主。

(三) 流行之因應措施

當出現確定病例時，應著手下列防疫措施：

1、擴大疫情調查：

- (1) 落實疫情調查工作，不可僅侷限於住家或工作地點。
- (2) 追查可能感染地點。
- (3) 出現西尼羅熱本土確定病例時，以病例可能感染地點為中心，儘速對周圍半徑100公尺內之民眾進行健康監視，如有疑似西尼羅熱症狀者，應採檢送驗，並通知其就醫。

2、病媒蚊防治：

出現西尼羅熱本土確定病例時：

- (1) 以病例可能感染地點為中心，對周圍至少半徑100至200公尺範圍內執行成蟲化學防治，建議於黃昏後實施。
- (2) 必要時得採用誘蚊燈誘捕病媒蚊。
- (3) 對該範圍內所有積水容器、天然積水處及含有機質較多的水域，如污水槽、化糞池及水溝等處，施用具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之環境衛生用藥防治病媒蚊幼蟲，以降低病媒蚊密度。

3、擴大衛教宣導

- (1) 加強醫院診所的衛教宣導及訪視，請醫師提高警覺，有疑似病例就醫時立刻通報，以掌握所有可能被感染者，必要時得辦理醫師教育訓練，以提升醫師對西尼羅熱之診斷及治療能力。
- (2) 提醒民眾已出現西尼羅熱確定病例，使民眾提高警覺，若有任何疑似症狀時，請主動就醫。
- (3) 加強宣導自我防蚊措施，穿著淺色長袖衣褲，身體裸露處使用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防蚊藥劑，以避免病媒蚊叮咬，降低感染風險。

(四) 國際間防疫措施

應嚴防禽鳥及病媒蚊經船舶、航空器或陸上交通工具，將病原由流行區域傳播到世界各地。

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西尼羅熱修正內容對照表

現行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
<p>一、疾病概述 (Disease description)</p> <p>為病毒所引起，透過蚊子傳播之發熱疾病，通常造成病人持續約一週以內的發熱症狀，典型的症狀類似登革熱。<u>初始症狀包括：發熱、頭痛、疲倦、關節疼痛、肌肉酸痛，有時會有噁心、嘔吐，部分會出現結膜炎及畏光的現象。</u>另外也可能會有淋巴結腫大或是軀幹部位出現皮疹，最嚴重併發症會有致命性的腦炎或腦膜炎。</p>	<p>一、疾病概述 (Disease description)</p> <p>為病毒所引起，透過蚊子傳播之發熱疾病，通常造成病人持續約一週以內的發熱症狀，典型的症狀類似登革熱。症狀包括：<u>發燒、頭痛、倦怠、關節痛、肌痛、噁心及嘔吐等。</u>另外也可能會有淋巴結腫大或是軀幹部位會出現皮疹，最嚴重時，併發症會有致命性的腦炎或腦膜炎。</p>	<p>依「台灣法定傳染病病例定義」修訂症狀。</p>
<p>二、致病原 (Infectious agents)</p> <p>西尼羅病毒 (West Nile virus) 是一種單股 RNA 病毒，為黃病毒科 (family flaviviridae)，黃病毒屬 (genus Flavivirus)。</p>	<p>二、致病原 (Infectious agents)</p> <p>西尼羅病毒 (West Nile virus) 是一種單股 RNA 病毒，為黃病毒科 (Family Flaviviridae)，黃病毒屬 (Genus Flavivirus)。</p>	<p>文字修正。</p>
<p>三、流行病學 (Epidemiology)</p> <p>(一) 首度於 1937 年在烏干達的西尼羅區的一名發燒婦女身上發現及培養出來，曾在以下地方發生<u>群突發 (outbreak)</u>：埃及 (Egypt)、以色列 (Israel)、印度 (India)、法國 (France)、羅馬尼亞 (Romania)、捷克共和國 (Czech Republic)，另在非洲的部分地區、地中海地區北部、西亞地區廣泛散布 (widespread)。<u>在北美地區</u>，自 1999 年紐約發現<u>群突發事件</u></p>	<p>三、流行病學 (Epidemiology)</p> <p>(一) <u>西尼羅病毒</u>首度於 1937 年在烏干達的西尼羅區的一名發燒婦女身上發現及培養出來。<u>西尼羅熱疫情發生地區多與鳥類遷徙路徑有關</u>，曾在以下地方發生<u>疫情 (outbreak)</u>：埃及 (Egypt)、<u>希臘 (Greece)</u>、以色列 (Israel)、印度 (India)、法國 (France)、羅馬尼亞 (Romania)、捷克共和國 (Czech Republic)、<u>美國 (USA)</u>。另在非洲的部分地</p>	<p>文字修正。</p>

現行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
<p>後，西尼羅熱即由<u>美國東岸</u>逐漸往西岸蔓延，到目前為止只有<u>少數幾個北方的州（如緬因州、阿拉斯加）</u>沒有病例，<u>2002年，2003年全美通報及死亡病例分別為 4,156 / 300 名以及 9,862 / 264 名。</u>除了美國之外北美洲的<u>加拿大及墨西哥</u>也相繼傳出疫情，病例之發生係取決於病媒蚊之密度而有其季節性，北美洲每年3月到10月為好發期（8月底、9月初到達最高）。發生地點主要在鄉村地區，偶而也會在城市及郊區爆發流行。</p> <p>（二）臺灣病例概況</p> <p>2006年2月9日公告為指定傳染病，2007年10月公告為第二類傳染病。</p> <p>臺灣流行概況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p>	<p>區、地中海地區北部、西亞地區廣泛散布（widespread）。<u>美國自 1999 年紐約發現疫情後，西尼羅熱即由東岸逐漸往西岸蔓延，到目前為止僅夏威夷、阿拉斯加未出現病例。</u><u>1999-2012 年全美累計通報 37,088 例（含 1,549 例死亡），其中以 2003、2012 年，疫情最為嚴重。</u>除了美國之外，<u>從北美洲的加拿大至南美洲的委內瑞拉也相繼傳出疫情，病例之發生係取決於病媒蚊之密度而有其季節性，北美洲每年 3 月到 10 月為好發期（8 月底、9 月初到達最高）。發生地點主要在鄉村地區，偶而也會在城市及郊區爆發流行。</u></p> <p>（二）臺灣病例概況</p> <p>2006年2月9日公告為指定傳染病，2007年10月公告為第二類傳染病。</p> <p>臺灣流行概況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p>	
<p>四、傳染窩（Reservoir）</p> <p><u>鳥類是自然界主要宿主，蚊子則扮演傳播病毒（transmitter）的角色；人類及其他哺乳動物（主要是馬）</u>則是因被帶有病毒的蚊子叮咬後成為意外宿主（incidental host）。</p>	<p>四、傳染窩（Reservoir）</p> <p><u>鳥類是西尼羅病毒的增幅宿主。病媒蚊叮咬帶病毒的鳥類後遭感染，帶有病毒的病媒蚊再叮咬鳥類而形成一種傳播循環；人、馬及其他哺乳動物則因被病媒蚊叮咬後成為意外宿主（incidental host）。</u></p>	文字修正。

現行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
<p>五、傳染方式 (Mode of transmission)</p> <p>主要經由病媒蚊之叮咬傳染。目前已知的有近 60 種病媒蚊，<u>例如：熱帶家蚊 (Culex quinquefasciatus)</u>，單紋家蚊 (Culex univittatus)，凶小家蚊 (Culex modestus)，尖音家蚊 (Culex pipiens)，地下家蚊 (Culex molestus)；白線斑蚊 (Aedes albopictus)，以及白肋斑蚊 (Aedes vexans) 等。臺灣可能傳播西尼羅熱的蚊種以家蚊屬為主。<u>其他文獻報告過</u>可能的傳染途徑有：經由器官移植或是輸血而傳染；受感染婦女經由胎盤或哺乳傳給小孩；也曾經有發生過實驗室人員因操作不慎而被感染的例子。</p>	<p>五、傳染方式 (Mode of transmission)</p> <p>主要經由病媒蚊之叮咬傳染。目前已知有近 60 種病媒蚊，<u>包括熱帶家蚊 (Culex quinquefasciatus)</u>，單紋家蚊 (Culex univittatus)，凶小家蚊 (Culex modestus)，尖音家蚊 (Culex pipiens)，地下家蚊 (Culex molestus)，白線斑蚊 (Aedes albopictus)及白肋斑蚊 (Aedes vexans) 等。臺灣可能傳播西尼羅熱的蚊種以家蚊屬為主。<u>另由文獻報告其他</u>可能的傳染途徑<u>包括</u>：經由器官移植或輸血而傳染；受感染婦女經由胎盤或哺乳傳給小孩；也曾經發生過實驗室人員因操作不慎而被感染的例子。</p>	<p>文字修正。</p>
<p>六、潛伏期 (Incubation period)</p> <p>通常約 2~15 天。</p>	<p>六、潛伏期 (Incubation period)</p> <p>約 2~15 天。</p>	<p>文字修正。</p>
<p>七、可傳染期 (Period of communicability)</p> <p>不會直接經由人或其他哺乳類動物傳染給人，<u>受病毒感染的病媒蚊可能終身傳播病毒。病媒蚊的感染大部分來自鳥類。</u></p>	<p>七、可傳染期 (Period of communicability)</p> <p><u>西尼羅病毒不會直接經由人或其他哺乳類動物傳染給人。受病毒感染的病媒蚊可能終身傳播病毒。罹病的人、馬及其他哺乳動物則因無法發展成高力價病毒血症 (high-level viremia)</u>，故不會再將病毒傳染給病媒蚊。</p>	<p>文字修正，因感染西尼羅病毒病例無法發展成高力價病毒血症，故不會將病毒傳染病媒蚊。</p>

現行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
<p>八、感受性及抵抗力 (Susceptibility and resistance)</p> <p>人對西尼羅熱的感受性沒有性別或年齡的差異。80% 感染者都沒有症狀，其他有症狀的 20% 病人中，尤其以老年人容易有嚴重的腦炎、腦膜腦炎甚至死亡的情況。</p>	<p>八、感受性及抵抗力 (Susceptibility and resistance)</p> <p>人對西尼羅病毒的感受性沒有性別或年齡的差異。80% 感染者無症狀，其他 20% 有症狀的病人中，老年人容易有嚴重的腦炎、腦膜腦炎甚至死亡的情況。</p>	文字修正。
<p>九、病例定義 (Case definition)</p> <p>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傳染病病例定義」網頁。</p>	<p>九、病例定義 (Case definition)</p> <p>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病例定義」網頁。</p>	文字修正。
<p>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Specimens taking and transportation)</p> <p>請參閱本署疾病管制局「防疫檢體採檢手冊」(見附錄)，或逕洽疾病管制局研究檢驗中心。</p> <p>(一) 檢體種類：血清及腦脊髓液。</p> <p>(二) 採檢目的：抗體檢測。</p> <p>(三) 採檢時間：</p> <p>1、腦脊髓液：住院期間任何時候。</p> <p>2、急性期血清：症狀出現後的 3 到 10 日。</p> <p>3、恢復期血清：間隔 2~3 週後。</p> <p>(四) 採檢注意事項：</p> <p>1、血液 5mL，採血應盡量保持無菌，避免溶血，在血液凝固後分離血清(約採血後 1 小時)。</p>	<p>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Specimens taking and transportation)</p> <p>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檢體採檢手冊」(見附錄)，或逕洽疾病管制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p> <p>(一) 檢體種類：血清及腦脊髓液。</p> <p>(二) 採檢目的：抗體檢測。</p> <p>(三) 採檢時間：</p> <p>1、腦脊髓液：住院期間任何時候。</p> <p>2、急性期血清：症狀出現後的 3 到 10 日。</p> <p>3、恢復期血清：間隔 2~3 週後。</p> <p>(四) 採檢注意事項：</p> <p>1、血液 5mL，採血應盡量保持無菌，避免溶血，在血液凝固後分離血清(約採血後 1 小時)。</p>	文字修正。

現行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
<p>2、腦脊髓液 2~3mL，應注意無菌操作。</p> <p>3、不加任何添加物。</p> <p>(五) 輸送檢體注意事項：</p> <p>1、裝血清之檢體小瓶須用疾病管制局統一規格之無菌螺旋蓋血清瓶，瓶蓋旋緊即可，不要再用膠帶纏封，每瓶盛裝之血清量勿超過 3mL。</p> <p>2、腦脊髓液比照血清處理。</p> <p>3、2~8℃ 冷藏運送，不能凍結。</p> <p>4、同時附檢體送驗單。</p> <p>5、疾病管制局受理單位：研檢中心。</p>	<p>2、腦脊髓液 2~3mL，應注意無菌操作。</p> <p>3、不加任何添加物。</p> <p>(五) 輸送檢體注意事項：</p> <p>1、裝血清之檢體小瓶須用疾病管制署統一規格之無菌螺旋蓋血清瓶，瓶蓋旋緊即可，不要再用膠帶纏封，每瓶盛裝之血清量勿超過 3mL。</p> <p>2、腦脊髓液比照血清處理。</p> <p>3、2~8℃ 冷藏運送，不能凍結。</p> <p>4、同時附檢體送驗單。</p> <p>5、疾病管制署受理單位：研檢中心。</p>	
<p>十一、防疫措施 (Measures of control)</p> <p>(一) 預防方法</p> <p>1、宣導民眾做好孳生源清除工作，以及避免被病媒蚊叮咬，包括：住屋加裝紗窗、紗門，出入高感染地區宜穿著長袖衣服與長褲、以及在裸露部位噴防蚊液。</p> <p>2、如果發現死鳥，請勿空手接觸或清除死鳥。若有大量禽鳥死亡，應與當地衛生或農政主管機關聯絡處理。</p> <p>3、<u>在社區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監測病媒蚊密度及明瞭該社區的孳生源所在，以利孳生源清除工作。</u></p> <p>4、於「捐血者健康標準」中，</p>	<p>十一、防疫措施 (Measures of control)</p> <p>(一) 預防方法</p> <p>1、宣導民眾做好孳生源清除工作，以及避免被病媒蚊叮咬，包括：住屋加裝紗窗、紗門，出入高感染地區宜穿著長袖衣服與長褲、以及在裸露部位使用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防蚊液。</p> <p>2、<u>於病媒蚊密度高的地區，宣導民眾施用經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用於防治病媒蚊幼蟲之一般環境用藥，以降低居家病媒蚊密度。</u></p> <p>3、如果發現死鳥，勿空手接觸或清除死鳥。若有大量禽鳥死亡，應與當地農政主管機關</p>	文字修正。

現行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
<p>加入輸血規定：自西尼羅病毒流行區離境日起，<u>暫緩捐血</u>一個月，以防範輸血感染西尼羅病毒。</p>	<p>聯絡處理。</p> <p>4、依「捐血者健康標準」規定，自西尼羅病毒流行區離境日起<u>一個月內者</u>，應<u>暫緩捐血</u>，以防範輸血感染西尼羅病毒。</p>	

現行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
<p>(二) 病人、接觸者及周遭環境之處理</p> <p>1、通報：<u>醫師發現疑似個案(尤其是有相關流行地區旅遊史或病人與其他確定病例在流行病學上有關聯者)</u>，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以及早進行預防措施。</p> <p>2、隔離：<u>實施血液及體液的防疫措施，病人居住之病房應加裝紗窗、紗門。病人應睡在蚊帳內，本措施應實施於病人發病後至少 5 天，或直到病人不發燒為止。</u></p> <p>3、<u>即時消毒</u>：無。</p> <p>4、<u>檢疫</u>：無。</p> <p>5、<u>接觸者之預防接種</u>：無。</p> <p>6、<u>接觸者及感染源調查</u>：調查病人發病前 2 週及發病後 5 天停留地點，以尋找是否還有其他未通報或未診斷之疑似病例。</p> <p>7、<u>特定治療方法</u>：無。(目前並無特定的治療方法，以支持性療法為主)</p>	<p>(二) 病人、接觸者及周遭環境之處理</p> <p>1、通報：<u>依傳染病防治法規</u>定，西尼羅熱屬第二類傳染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發現任何疑似西尼羅熱病例通報，<u>應立即進行疫情調查，最遲於 24 小時內完成。</u></p> <p>2、隔離：無。</p> <p>3、接觸者及感染源調查：調查病人發病前 2 週內停留地點，以尋找是否還有其他未通報之疑似病例。</p> <p>4、<u>特定治療方法</u>：目前並無特定的治療方法，以支持性療法為主。</p>	<p>文字修正，因感染西尼羅病毒病例無法發展成高力價病毒血症，不會將病毒藉直接接觸傳染人或傳染病媒蚊，故病例不需隔離。</p>

現行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
<p>(三) <u>大流行之措施</u> 當<u>疫情發生</u>時，應著手下列防疫措施：</p> <p>1、<u>擴大疫情調查</u>：</p> <p>(1) <u>確實落實疫情調查工作</u>，不可侷限於住家或工作地點。</p> <p>(2) <u>追查前一波的病例</u>，以切斷感染源。</p> <p>2、<u>緊急噴藥</u>：</p> <p>以成蚊為對象</p> <p>(1) <u>噴藥時機</u></p> <p>a. <u>於接獲確定病例通報之 24 小時內完成第 1 次噴藥（空間噴灑）</u>。4 至 7 日後進行第 2 次噴藥工作（空間噴灑及殘效噴灑同時進行）。</p> <p>b. <u>在 1 個月內同村裏有 3 例以上通報個案時</u>，則立即展開噴藥工作。</p> <p>(a) <u>噴藥範圍</u>：涵蓋個案家戶內外及同村裏之各建物內外及其 10 公尺內之畜（禽）舍、草叢及竹林等場所。</p> <p>(b) <u>作業方式</u></p> <p>i <u>空間噴灑</u>：以使用超低容量噴霧機為原則，將定量之藥劑均勻噴灑於病媒蚊經常活動棲息場所的空間中，以直接殺死帶病毒之雌蚊。</p> <p>k <u>殘效噴灑</u>：使用動力式噴霧機將定量之藥劑均勻噴灑於病媒蚊經常活動棲息場所的物體表面上，使其於停息時，因接觸</p>	<p>(三) <u>流行之因應措施</u> 當<u>出現確定病例</u>時，應著手下列防疫措施：</p> <p>1、<u>擴大疫情調查</u>：</p> <p>(1) <u>落實疫情調查工作</u>，不可僅侷限於住家或工作地點。</p> <p>(2) <u>追查可能感染地點</u>。</p> <p>(3) <u>出現西尼羅熱本土確定病例時</u>，以病例可能感染地點為中心，儘速對周圍半徑 100 公尺內之民眾進行健康監視，如有疑似西尼羅熱症狀者，應採檢送驗，並通知其就醫。</p> <p>2、<u>病媒蚊防治</u>：</p> <p>出現西尼羅熱本土確定病例時：</p> <p>(1) <u>以病例可能感染地點為中心</u>，對周圍至少半徑 100 至 200 公尺範圍內執行成蟲化學防治，建議於黃昏後實施。</p> <p>(2) <u>必要時得採用誘蚊燈誘捕病媒蚊</u>。</p> <p>(3) <u>對該範圍內所有積水容器、天然積水處及含有機質較多的水域</u>，如污水槽、化糞池及水溝等處，施用具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之環境衛生用藥防治病媒蚊幼蟲，以降低病媒蚊密度。</p> <p>3、<u>擴大衛教宣導</u>：</p> <p>(1) <u>加強醫院診所的衛教宣導及訪視</u>，請醫師提高警覺，有疑似病例就醫時立刻通報，以</p>	<p>文字修正，因西尼羅病毒感染之病例無法發展成高力價病毒血症，無法將病毒傳染台灣境內病媒蚊導致疫情擴散，故針對境外移入確定病例不規範進行病媒蚊防治工作；惟出現本土確定病例時，表示台灣境內已存在帶病毒之病媒蚊，顯示有發生流行疫情風險，依世界衛生組織公報研究結果，98%試驗之熱帶家蚊可於距離釋放點 61 公尺範圍內之住家發現，又病媒蚊多於黃昏後開始活動，故規範以病例可能感染地點為中心，對周圍至少半徑 100 至 200 公尺範圍內執行成蟲化</p>

現行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
<p><u>藥劑而死亡。</u></p> <p>3、<u>擴大衛教宣導</u></p> <p>(1) <u>加強醫院診所的衛教宣導：為遏阻疫情的擴大，應加強流行區的醫院診所訪視，請醫師提高警覺，有疑似病例就醫時立刻通報，以掌握所有可能被感染者。</u></p> <p>(2) <u>提醒民眾知道西尼羅熱已進入流行期，希望民眾提高警覺，若有任何疑似西尼羅熱症狀時，可主動至衛生所抽血檢查。</u></p> <p>(3) <u>有可能暴露於蚊蟲叮咬的人，應使用符合環境衛生用藥規定的防蚊液。</u></p> <p>4、<u>病媒蚊密度調查。</u></p> <p>5、<u>孳生源清除：依據監測病媒蚊密度，調查並消除病媒蚊之孳生源。孳生源清除範圍以病人曾活動的地點附近為主，重覆進行調查及清除工作，直至中斷傳播循環。</u></p> <p>6、<u>進行禽鳥之血清抗體調查，以提供有關禽鳥受感染之盛行率及受影響的區域等資訊。</u></p> <p>7、<u>醫事人員再教育：除加強醫院診所的衛教宣導外，還須積極辦理醫師再教育講習，提醒醫師西尼羅熱的診斷及治療，以免延誤任何疑似個案的通報。</u></p>	<p><u>掌握所有可能被感染者，必要時得辦理醫師教育訓練，以提升醫師對西尼羅熱之診斷及治療能力。</u></p> <p><u>(2)提醒民眾已出現西尼羅熱確定病例，使民眾提高警覺，若有任何疑似症狀時，請主動就醫。</u></p> <p><u>(3)加強宣導自我防蚊措施，穿著淺色長袖衣褲，身體裸露處使用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防蚊藥劑，以避免病媒蚊叮咬，降低感染風險。</u></p>	<p>學防治，建議於黃昏後實施，以撲殺帶病毒之病媒蚊；另考量範圍內如有不宜實施成蟲化學防治之場域，得採用誘蚊燈誘捕病媒蚊。</p>

現行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
<p>(四) 國際間防疫措施 應嚴防由人、飼養之禽鳥、馬匹及病媒蚊等動物，經船舶、航空器或陸上交通工具，將病原由流行區域傳播到世界各地。</p>	<p>(四) 國際間防疫措施 應嚴防禽鳥及病媒蚊經船舶、航空器或陸上交通工具，將病原由流行區域傳播到世界各地。</p>	<p>文字修正，因人及馬等哺乳動物為西尼羅病毒意外宿主，故不具傳播病毒能力。</p>